

# 印花稅法令與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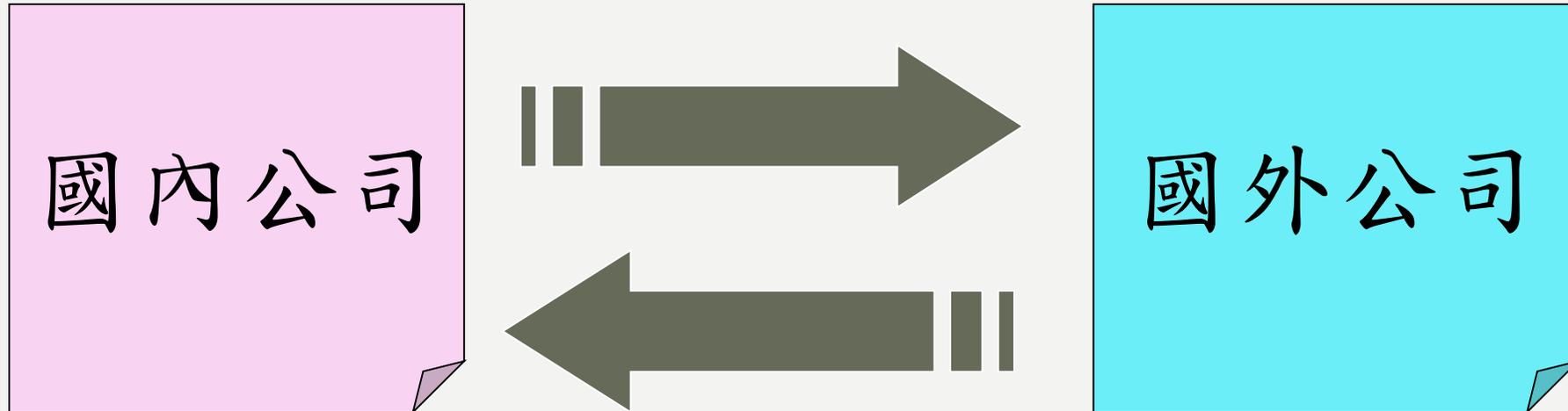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 課程大綱

- 課徵範圍、稅率及納稅人
- 免納印花稅憑證
- 繳納時點
- 繳納方法
- 罰則

# 課稅範圍(§1)

-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均應依本法納印花稅。



**一方在境內簽章即屬境內書立**

# 與政府機關以電子簽章方式簽訂之電子契約

- 政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規定，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電子化採購機制，與得標廠商採電子簽章方式簽訂之政府採購電子契約，核屬我國境內書立之憑證，應依印花稅法規定徵免印花稅。

( 財政部104/07/09台財稅字第10404573930號令 )

**檢查時以電子檔案查核，免列印紙本**

# 金額計算單位(§3)

- 本法規定之金額，以國幣為單位。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使用中央授權發行之通用貨幣者，應依政府規定之比價折算之。
- 「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2條規定：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銀元或元者，以新臺幣元之3倍折算之。

**國幣（銀元）與新台幣換算比率1:3**

# 納稅憑證保存年限(§4)

-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權利義務消滅後應保存2年。但公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應依照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商業會計法第**38**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5年。

# 印花稅憑證保存2年，為何要檢查5年？

- 印花稅核課期間5年，檢查時如發現核課期間未繳納憑證仍應處罰。

## 調查局查調檢舉涉嫌逃漏印花稅案

(最高行政法院87年度判字第1344)

原告：印花稅係屬憑證稅，有書立者始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而且規定有保存年限，涉案之工程合約書部份應已超過印花稅法規定保存年限，被告機關仍予計算補稅及罰鍰，顯已超越法令規定之範圍。

法院見解：合約書於交付使用時漏未貼用印花稅票，此有系爭工程合約書之影本可稽，原告逃漏印花稅之違章事證明確。至印花稅法第四條前段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權利義務消滅後應保存二年，此與印花稅之核課期間無涉。原告所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 課徵範圍、稅率、納稅人(§5、§7)

憑證名稱	稅率或稅額	納稅義務人
銀錢收據	按金額4‰計貼 押標金按金額1‰計貼	立據人
買賣動產契據	每件稅額新臺幣12元	立約人或立據人
承攬契據	按金額1‰計貼	立約人或立據人
典賣、讓受及分割 不動產契據	按金額1‰計貼	立約人或立據人

# 一、銀錢收據

- 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
    - 包含收到現金、匯款、刷卡等
    - 不包含收到有價證券、票據(支票、本票、匯票)、股款、存款證明、土地、房屋等
    - 款項入戶之證明，非屬銀錢收據性質
- 收受票據載明票據名稱、號碼及金額免貼花，未載明仍應貼花。
  - 領取票據前出具收據，載明「領取票據」可免貼，嗣後應補載相關資訊。
  - 彙總簽開國庫支票，收據上補載總簽支票名稱及號碼免貼花。
  - 收受電子化國庫支票，收據補載國庫支票訊息名稱及號碼免貼花。

- 無論名稱為何

- 通知單如實係收到款項憑證，屬銀錢收據性質應貼花
- 合作社檢驗成績表載有扣回款項之憑證應貼花
- 支付利息傳票蓋有付訖字樣應貼花
- 存款單或計算單載明收到本息並蓋章，利息部分應貼花
- 受贈同意書載有受贈金額應貼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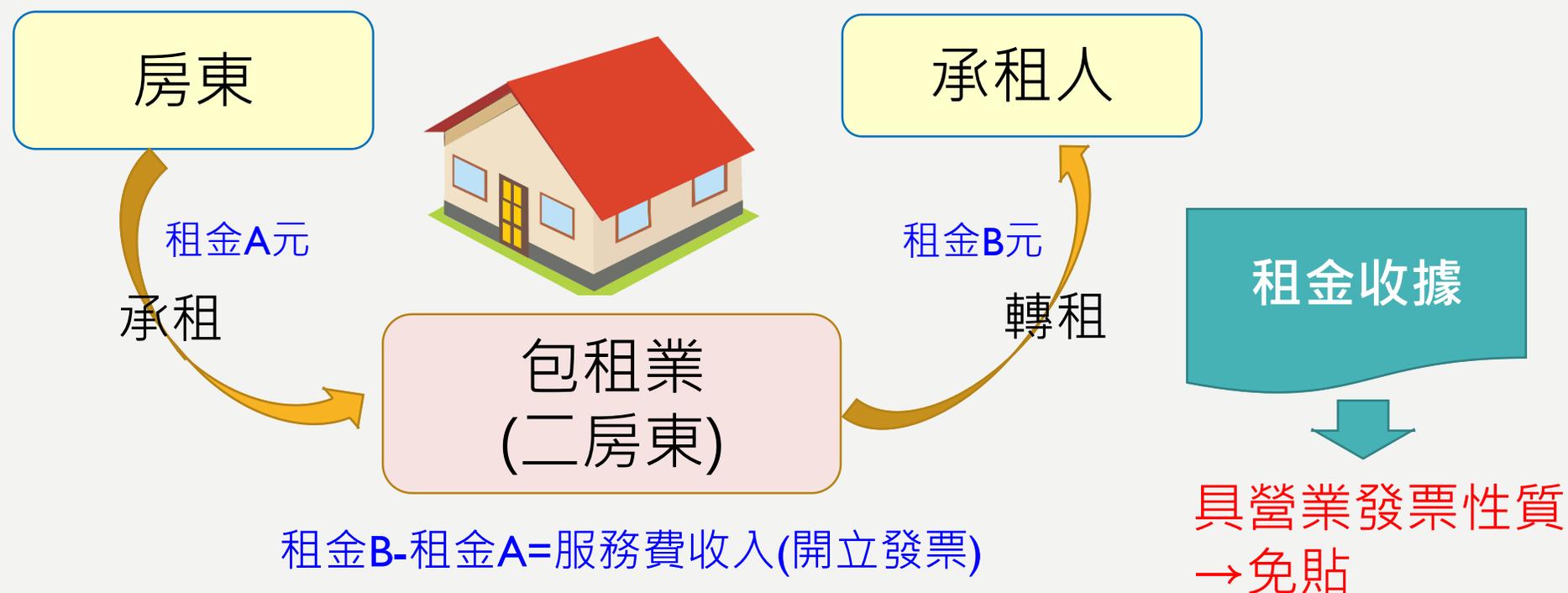
- 不論自收或代收

- 聯合信用卡中心接受各發卡銀行委託向特約商店收取手續費，並轉付各發卡銀行，核屬代收代付款項應貼花
- 代理記帳業者及地政士收受委託人電匯代繳稅款所出具之收據應貼花

- 但書除外：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
  - 小規模營業人收據
  - 銀行、保險及信託投資業，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收入，所開立之收據
  - 旅行業收取團費所書立之代收轉付收據
  - 計程車駕駛人所開立之收據
- 但書除外：兼具銀錢收據發票性質之營業發票
  - 公司附設補習班開立之免稅統一發票

# 租賃住宅包租業租金收據

租賃住宅包租業營業人，承租個人住宅轉租供自然人居住使用，該營業人按收取租金開立之「租賃住宅包租業租金收據」，屬印花稅法第5條第2款但書規定，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非印花稅課徵範圍。



# 併入新制營業稅不課印花稅

- 併入新制營業稅之統一發票及兼具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不課徵印花稅。
- **繼續課徵印花稅：**
  - **金融、保險、信託投資及典當業(毛額型營業稅)**  
營業稅維持原有課稅方式，所立收據未併入新制營業稅課徵
  - **醫療、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免營業稅)**  
無論新、舊制營業稅均免稅，其所立收據未併入新制營業稅課徵。

(財政部75/07/01台財稅第7544211號函)

# 沒繳營業稅，開立收據應貼花

- 大眾運輸業者領受政府補貼偏遠路線營運虧損及油價價差，非營業稅課稅範圍，收據應貼花。
- 營養午餐供應商向學校領取補助採用國產食材獎勵金，非營業稅課稅範圍，收據應貼花。
- 政府委託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經收國稅業務，手續費收入免徵營業稅，收據應貼花。
- 有線電視節目播映收入，免徵營業稅，如開立收據應貼花，如開立發票免貼花。

# 醫療院所收據

醫療收據

健保給付項目  
民眾部分負擔

全民健康保險法 97 條，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非健保給付項目(如掛號費、住院伙食費、自費藥品等)

應課徵印花稅

- 公私立醫院
- 榮民總醫院
- 軍醫院民眾診療服務處
- 各縣市鄉鎮區衛生所健康門診、健檢等

醫療費用收據		
項目	健保費用	自費
掛號費		150
診察費	160	
藥費	75	
藥事服務費	10	
自費(藥品)		200
健保部分負擔		50
合計	245	400

# 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節稅方式

- 除收受票據外，按獎額4%貼用印花稅票。
- 例如中獎獎金10,000元，扣繳所得稅2000元(10,000\*20%)，印花稅40元(10,000x4 %)
- 如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即雲端發票），並事先上網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進行手機條碼或自然人憑證歸戶及設定獎金匯入之指定銀行帳戶等資料，發票將自動對獎、系統主動通知中獎，獎金自動匯入指定帳戶，免繳印花稅。

# 押標金收據

- 稅率1%。
- 領回押標金
  - 不另立收據免貼花
  - 另立收據或在原押標金收據上註明收回押標金要貼1%。
- 轉列保證金
  - 不另立保證金收據免貼花
  - 另立收據或在原押標金收據上證明轉列保證金要貼4%。

## 二、買賣動產契據

- 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
  - 汽車讓渡書(如另立有買賣契據貼花，免再貼)
  - 店面讓渡書(頂讓)：如載明出售店面之生財設備
- 每件稅額4元(=新台幣12元)

- 民法第66條規定，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
- 民法第67條規定，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 參照59年台上字第2787號判決：記名股票為證明股東權之有價證券，而非動產。

# 三、承攬契據

- 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
  - 承包各種工程契約
  - 承印印刷品契約
  - 代理加工契據
- 合約載明含營業稅時，可扣除營業稅後之金額貼花

- 民法第**490**條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 民法第**528**條規定：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 共同承攬契據

- 2個以上承包商共同承攬業務，與業主簽訂之共同承攬契據，如已載明各承攬人之承攬金額或承攬比例，則各承攬人所執之契據，應分別按其承攬金額計貼印花稅票。

(財政部82/07/22台財稅第821481090號函)

甲乙共同承包 合約總計300萬元
---------------------

甲乙均需以總價300萬元貼花

甲承包100萬 乙承包200萬 合約總價300萬
--------------------------------

甲乙可分別按各自承攬金額貼花

## 買賣預拌混凝土契約

- 僅載明賣方負責將預拌混凝土運至工地，卸入買方指定之場（或儲斗）者→**買賣**
- 賣方尚須負責以邦浦車（壓送車）完成澆置（灌漿）及養護等工作→**承攬**

（財政部83/08/09台財稅第831604808號函）

## 建築師工程委託契約

- 對其顧客僅處於顧問地位，運用其學識與經驗，貢獻意見者→**委任**
- 規劃、設計及現場監造等工作→**承攬**

（財政部65/05/24台財稅第33435號函）

## 委託代銷房地契約

- 負責完成市場調查、廣告企劃、現場銷售執行及簽訂正式買賣契約等工作，依銷售成數計算佣金給付報酬予該公司→**承攬**

(財政部84/04/21台財稅第841618981號函)

## 仲介委託銷售租賃契約

- 僅規範不動產買賣、互易、租賃之居間事宜→**居間**
- 須負責完成市場調查、廣告企劃、現場銷售執行或簽定正式買賣契約等工作→**承攬**

(財政部93/06/29台財稅字第09300325280號函)

民法565條，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 銀行辦理股務、簽證、承銷契約

- 「簽證契約」係由簽證機構依經濟部暨本部修正公布之「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為委託人辦理審核登記之工作→**非屬承攬**
- 「股務代理契約」及「證券承銷契約」均明定該行須代委託人辦理之工作項目，及其完成工作報酬給付之方法→**承攬**

( 財政部88/04/15台財稅第881907933號函)

## 會計師委任書

- 會計師事務所受託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定，辦理審核委託人之帳務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等事宜→**非屬承攬**
- 「申報增資發行新股委任書」及「股票上櫃申請輔導委任書」，均明定會計師事務所需代委託人辦理之工作，及其完成工作給付報酬之約定→**承攬**

( 財政部92/09/22台財稅字第0920455888號函 )

## 建物管理維護契約

- 本案所附「清潔維護契約」及「綜合管理契約」，其一般公共事務管理業務、環境清潔業務及設備保養業務等，已明定業務範圍、清潔區域、保養項目等工作項目，並規定應完成一定工作，始給付約定報酬→**承攬**
- 「綜合管理契約」中，有關警衛安全業務非屬承攬性質→**非屬承攬**

(財政部88/09/22台財稅第881945861號函)

## 委託綜合性廣告代理商契約

- 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各項競爭市場資訊、研提產品整體行銷策略、執行電視、報紙等媒體廣告之設計製作及刊播事宜等→**承攬**
- 對於媒體刊播事宜，係歸屬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應負責完成之工作，該項費用依上開規定，仍應併計貼用印花稅票→**代收代付金額亦應計入**

(財政部92/03/03台財稅字第0920450712號函)

## 研究發展獎助合約

- 科學工業園區事業與該園區管理局簽訂之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合約書，園區事業雖須依計畫執行，惟並非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非屬承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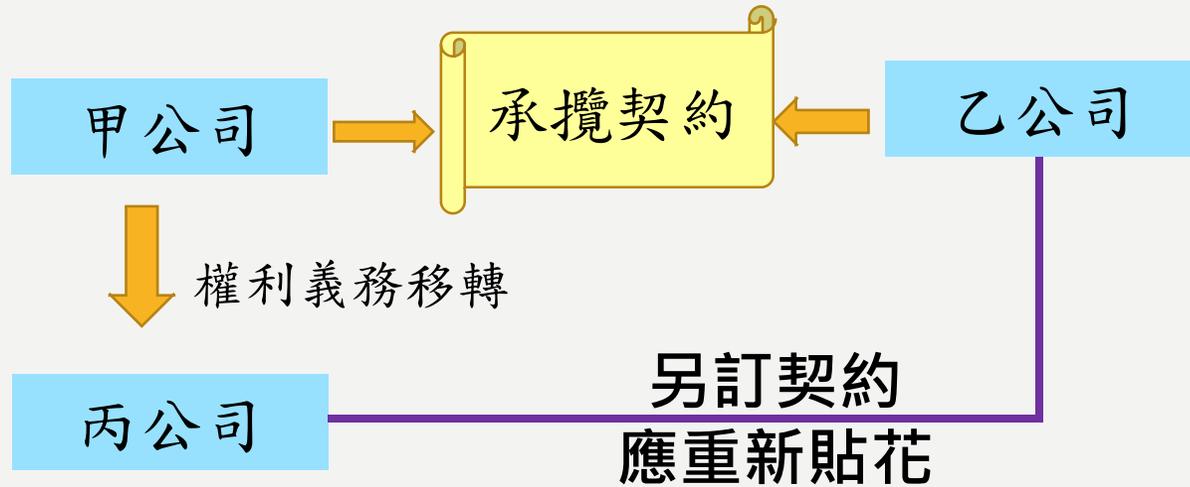
( 財政部83/12/27台財稅第831627859號函)

## 經費補助契約書

- 本案公司聘請海外產業專家返國向經濟部委辦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申請經費補助，而與該中心所簽定之契約書，屬約定該公司申請補助經費所應具備之條件（例如產業專家應確實返國服務，支領薪資，以及提出工作計畫，並確實執行等），並非約定該公司對中國生產力中心提供勞務收取報酬等→**非屬承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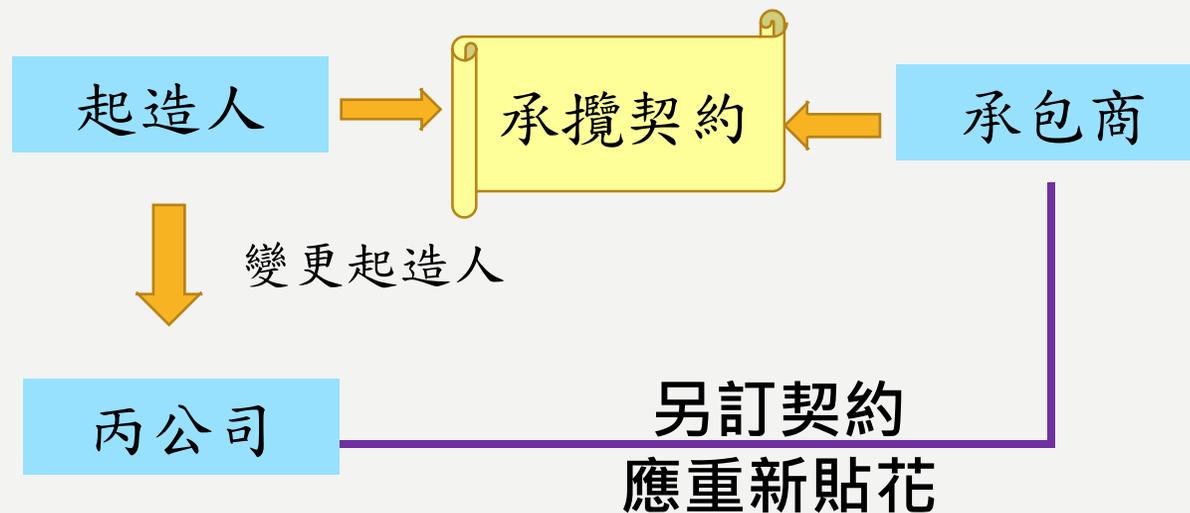
( 財政部88/01/30台財稅第881898101號函 )

# 變更相對人節稅方法



三方簽訂「合約移轉同意書」，可免再貼花

合約移轉同意書  
甲乙丙



原契約註明「變更起造概括承受人」字樣並蓋章，可免再貼花

承攬契約(甲 乙)  
變更起造概括承受人(丙)

#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之適用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如必須俟工作完成後始能計算出確實金額者，應在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先預計其金額貼用印花稅票，俟該項工作完成時，再按確實金額補足其應貼印花稅票或退還其溢貼印花稅票之金額。

- ◆承攬契約已依工程需求明確記載各工程項目單價、施工期間之計算及工程承攬金額等，則契約成立時所約定之工程總價已具有可確定性，雖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總價追加減數量變動及部分驗收扣款，其與自始「須俟工作完成後始能計算出確實金額者」之性質尚屬有別→**無**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93/11/17台財稅字第09304784880號函)

# 四、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 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

應課稅	免課稅
遺產分割協議書 (按協議成立時價值1‰)	單獨繼承所持土地登記清冊
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所附 登記清冊或分配結果清冊
法院調解筆錄、和解筆錄	法院判決書
遺囑(遺贈)	遺囑(指定繼承)
他益信託契約	自益信託契約

# 不符合要件免貼花

要件	非屬課稅範圍
1.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塗銷原買賣登記</li><li>➤ 因契約解除返還所有權協議書</li><li>➤ 配偶行使<u>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u></li></ul>
2.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所立之契約</li><li>➤ 私契</li></ul>

# 免納印花稅憑證 (§6)

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 • 第1款：政府機關憑證

- 符合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行政機關，不論預算編列方式或資金來源

適用	不適用
村里辦公處	政府投資之公營事業 (例如中油、台電、台水公司)
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 各地區福利站	政府機關所屬商業性機構
	公立醫院、榮總、鄉鎮區衛生所
	民間公證人

## • 第2款：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憑證

- 經政府主管教育機關核准登記立案之公私立學校
- 凡收受學校之公有款項所書立之憑證均屬之。例如學校發包工程簽訂之契約、學校受託代辦研究或試驗所開立之收據

適用	不適用
公私立幼兒園	未立案之育幼院
政府或學校舉辦之補習班	團體或私人舉辦之補習班
政府或學校舉辦之安親班	團體或私人舉辦之安親班
政府或學校舉辦之托嬰中心	團體或私人舉辦之托嬰中心
	學校家長會
	學校員工合作社

## • 第5款：憑證之正本已貼花，其副本或抄本

- 所稱副本或抄本，應以其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符者為限

## • 第8款：薪給、工資收據

- **包含**授課鐘點費、退休金、養老金、資遣費、遣散費、員工福利社補助費、車馬費、膳雜費等(列為**薪資所得**)
- **不包含**演講鐘點費、翻譯費、稿費等(**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

### ➤ 執行業務者業務報酬所具收據應貼花：

執行業務者如律師、會計師、代書人等業務上獲得報酬所出之收據，應按銀錢收據貼用印花稅票。

(財政部43/07/03台財稅發第3486號令)

### ➤ 公司以匯款方式給付建築師設計費收據：

1. 公司要求建築師開立「收據」→ 要貼
2. 公司以「銀行送金單、匯款回條」作帳，建築師未開收據→ 免貼

(財政部95/7/24台財稅字第09504517470號)

## • 第9款：賑金、恤金、養老金收據

適用	不適用
車禍慰問金	汽車肇事賠償款
收容貧苦老人所撥伙食費及服裝費	鐵路事故理賠金
低收入戶工程材料補助費	違章建築物拆除救濟金
農田水利會因災害減免退還會費	合法房屋遷移補助費
輻射汙染受害居民領取相關處理費用	醫院受託收治低收入病患醫療補助
社福機構受領政府發放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照顧費用補助款	醫院申請核發兒童醫療補助

## ● 第10款：義務代收稅捐或捐獻政府款項之收據

### ➤ 受託代繳稅款應貼花：

代理記帳業者及地政士收受委託人電匯代繳稅款所出具之收據，屬私人間之委託行為所立之憑證，應不得適用「義務代收稅捐之收據」免稅之規定；該項收據係屬代收款項所立之單據，應貼花。

(財政部94/05/16台財稅字第09404731860號函)

## ● 第14款：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領受捐贈之收據

- 接受政府補助收據准予比照
- 向會員收取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准予比照
- 政黨法人領受捐贈收據

政治獻金法第11條：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依前項規定開立收據者，免繳印花稅。

# 印花稅繳納時點(§8 I 前段)

-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

銀錢收據  
買賣契據  
承攬契據

不動產契據

## ➤ 不動產契據使用範圍：

持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申報之手續，仍屬辦理房地過戶物權登記之一環，該項契據既經使用，自應貼花。

( 財政部85/02/07台財稅第851894586號函 )

## ➤ 共同共有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撤銷申報：

共同共有人之一將共同共有之土地移轉予共有人中之1人，所簽訂之移轉契約書因未經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而撤銷土地增值稅之申報案，其已繳納之印花稅不得申請退還。

( 財政部賦稅署97/08/08台稅中一發字第0970474221號函 )

➤ 土地移轉契約不因土地無法移轉而可退稅：

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因土地無法移轉，申請退還已納之印花稅款乙案；其已繳納之印花稅款，既非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不得申請退還。

( 財政部80/10/18台財稅第800397308號函 )

➤ 契約履行與否非免稅理由：

「銅精砂銷售合約」既經書立交付使用，自應貼用印花稅票。至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並非免稅之理由。

( 財政部46台財稅發第1339號通知 )

➤ 總繳後未收到保費仍應繳納印花稅：

保費收據既已交付使用，並加蓋印花稅總繳印章，嗣因未收到保費，而將單據收回作廢，仍應認為已貼用印花稅票計繳印花稅。

( 財政部51/06/01台財稅發第3557號令 )

# 印花稅繳納方式(§8)

## ◆ 實貼印花稅票

1. 依規定銷花
2. 免申報

## ◆ 開立繳款書(無金額限制)

1. 於繳納期限前繳納後，憑證方得交付使用
2. 逾期免加徵滯納金

## ◆ 彙總繳納

1. 憑證加蓋「本憑證印花稅總繳」戳記
2. 每單月申報及繳納

# 印花稅計算(§9)

- 計算至元為止。(無條件捨去)
- 每件依稅率計算之印花稅額不足1元免貼
  - 例如收據金額150元→印花稅0.6元( $150 \times 4\%$ ) →免貼
- 每件稅額尾數不足1元部分免貼
  - 例如收據金額350元→印花稅1.4元( $350 \times 4\%$ ) →貼1元
- 彙總繳納者，以依逐件憑證計算之稅額為標準

# 實貼印花稅票

- 可至各地郵局購買。
- 面額為1、3、4、5、10、12、20、50、100、200元不等
- 黏貼於應稅憑證上並依法註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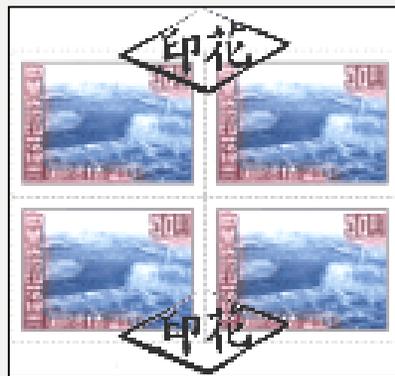
# 印花稅票註銷及效力 (§10、§11)

- 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
- 個人得以簽名或畫押代替圖章
- 不得以鉛筆劃線註銷
- 稅票連綴，無從貼近原件紙面騎縫者，得以稅票之連綴處為騎縫註銷。
- 以另外加頁裝訂之紙張貼印花稅票者，該頁與原契約(或收據)裝訂處應加蓋騎縫章
- 經貼用註銷者，不得揭下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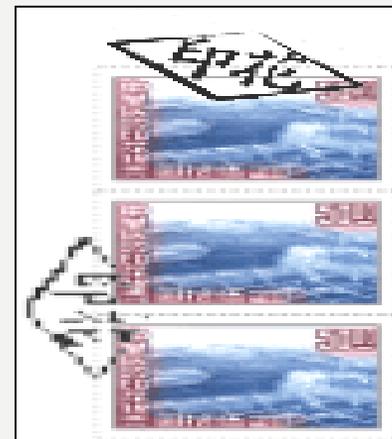
# 合法的註銷印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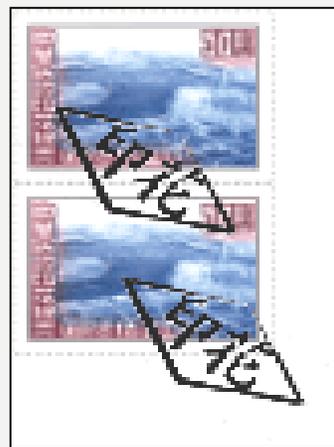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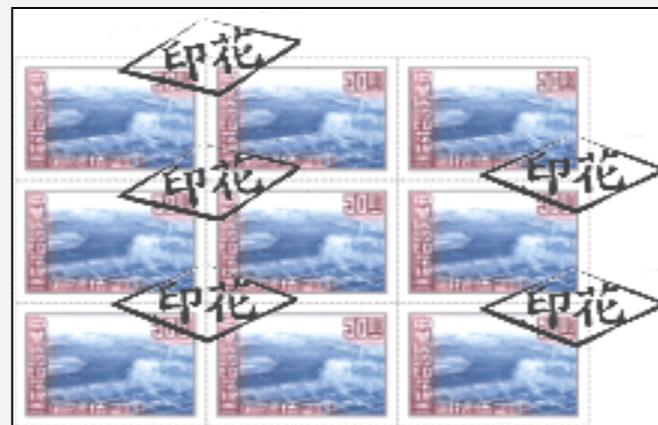
圖二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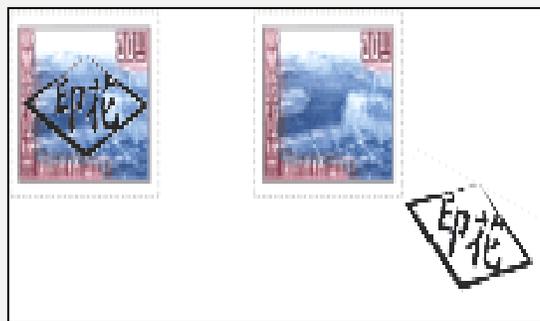


圖四



圖五

# 不合法的註銷印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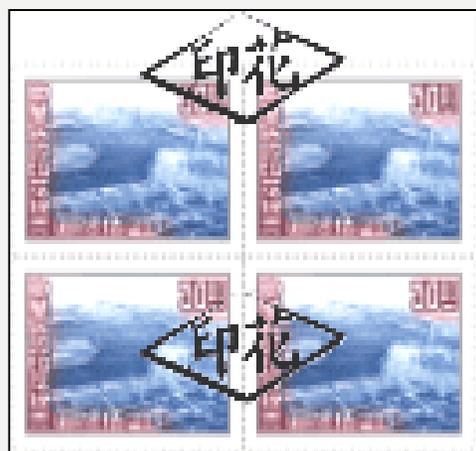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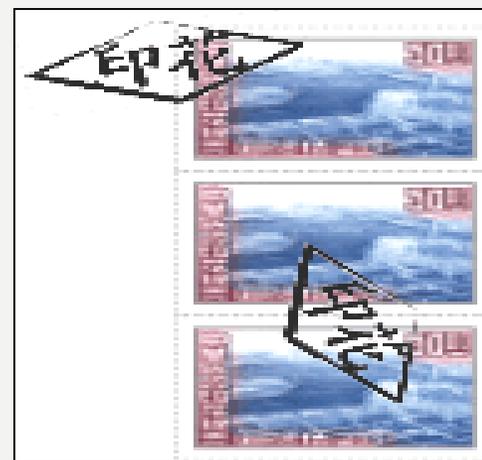
圖二



圖三



圖四



圖五

# 開立繳款書(大額總繳)

- 無論金額大小均可開立
- 可避免貼花銷花之麻煩或銷花不合規定遭處罰
- 網路申請帳號後，可隨時列印繳款書



## 常用服務

- 地價稅線上查繳稅系統
- 公佈欄
- 報稅代理人帳號申請
- 印花稅帳號申請
- 娛樂稅帳號申請
- 網路申報操作手冊
- 查詢曾否享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 彙總繳納

總繳單位名稱	
(憑證名稱)	
本「.....」	
印花稅總繳	
臺北市	負責總繳人:000

← 戳記式樣

- 經核准總繳之印花稅憑證，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加蓋本憑證印花稅總繳戳記。
- 每單月1~15日申報前2個月憑證。

# 彙總繳納申報表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中正 分處  
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總繳申報表

範例

納稅義務人	○○補習班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	2	3	4	5	6	7	8		
彙總繳納編號	1	8	0	0	0	0	0	0	0	1
所屬年月份：106年3月至4月										
第1聯 由稅捐稽徵機關 收執										
項目	憑證名稱	憑證所屬月份	起訖號碼	憑證張(件)數	小計金額	稅率	應納稅額			
憑證名稱明細										
代扣繳項目 (收受外來憑代扣取印花稅之憑證)										
小計										
銀錢收據(每張憑證250元以上)		3-4		102	470,000	4/1000	1,880			
學雜費										
銀錢收據(每張憑證249元以下)		3-4		20	4,000	4/1000	0			
學雜費										
承攬契據及押標金(每件憑證1,000元以上)						1/1000				
承攬契據及押標金(每件憑證999元以下)						1/1000	0			
買賣契據										

非代扣繳  
勿填報此欄

收據及承攬契約  
區分金額填報

彙總繳款項目  
(自行書立之應稅憑證)

# 多份憑證 (§12)

- 同一憑證須備具2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1份者，應於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 ▶ 不動產契據僅書立1份：

由持有人或持憑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人負責貼花。

( 財政部77/01/07台財稅第761155822號函 )

- 同一憑證之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貼用印花稅票

## ▶ 是否視同正本使用之認定：

以印花稅檢查時，納稅義務人能否提示已貼花之正本為斷。

( 財政部88/01/04台財稅第871983402號函 )

# 兼用憑證 (§13 I)

-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稅率不同**者，應按**較高之稅率**計算稅額

## 概括承攬工程契約

- 契約當事人間將器材之採購及安裝工程併載於同一契約書中，作概括之承攬→**以承攬契據較高之稅率計貼印花稅票**

(財政部80/03/13台財稅第800675669號函)

## 簡易安裝契約

- 買賣動產契據如內容實際僅為動產買賣，契約未載有收付安裝費用，且所載標的物於移轉前已具可使用程度，僅於交付時作簡易之安裝、試機，以示擔保交易品質者→**免按承攬較高計貼**

(財政部89/07/14台財稅第890453279號函)

# 代用憑證 (§13 III)

- 凡以非納稅憑證代替應納稅憑證使用者，仍應按其**性質**  
**所屬類目**貼用印花稅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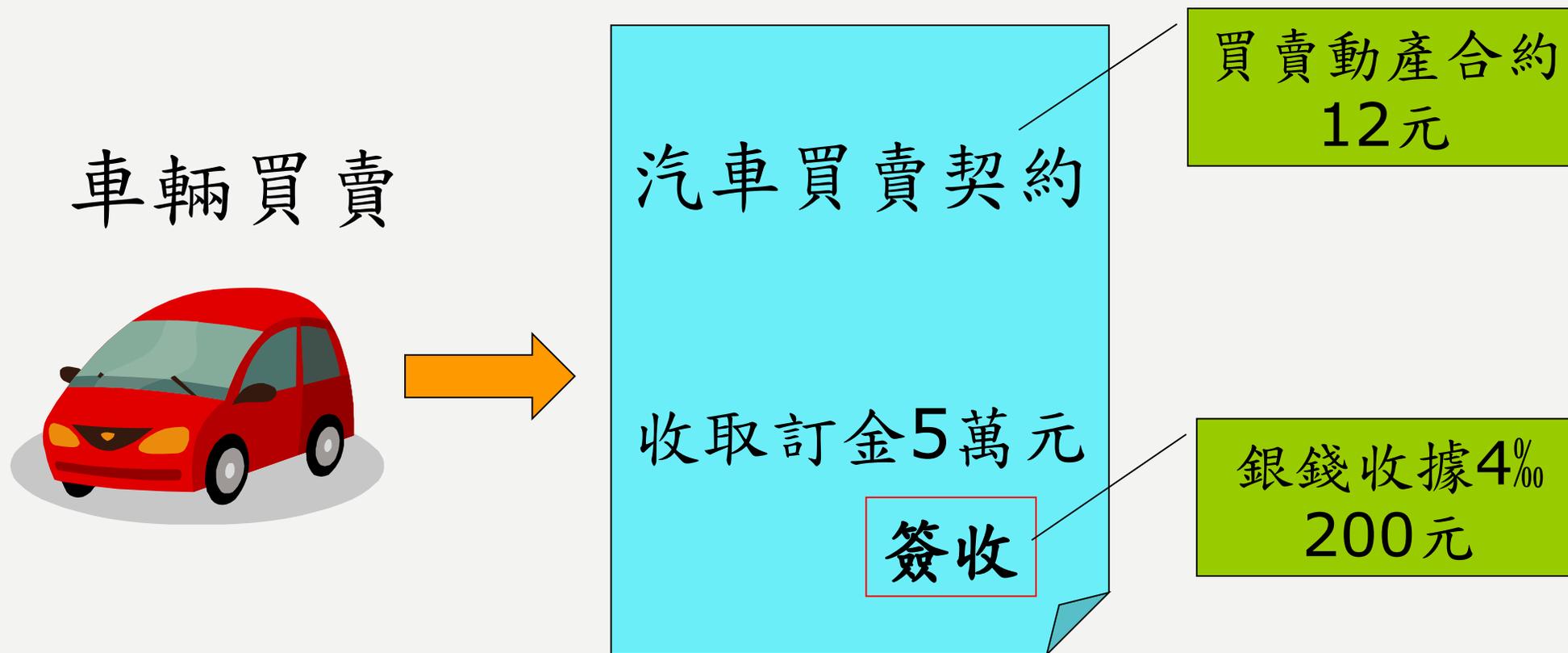


代替買賣契約使用→貼12元

代替承攬契約使用→貼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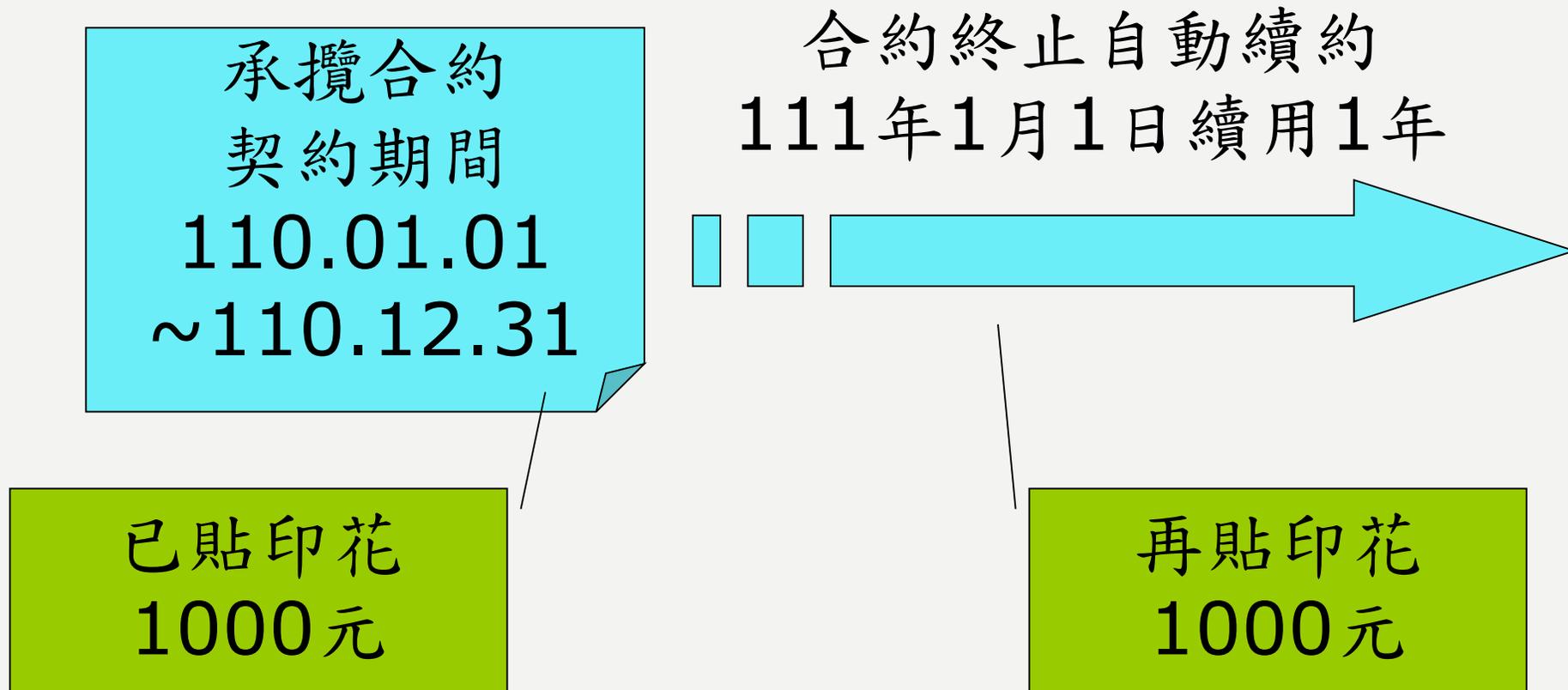
# 同一行為兩種憑證 (§14)

- 同一行為產生兩種以上憑證，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各按其**性質所屬類目**，**分別**貼用印花稅票。



# 續用憑證 (§15)

-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者，應**另貼**印花稅票。



# 修改原憑證 (§16)

-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 **修改原移轉契約之立約日期申報者應另貼花：**

撤銷或註銷土地增值稅申報案後，再修改原土地所有權移轉契約之立約日期，係屬**雙方立約人另一次意思表示一致**，所訂定之另一個契約行為，與原契約無關→**應另行貼花**

( 財政部89/01/14台財稅第890450541號函 )

➤ **檢附未經修改之原公定格式契約書申報無須另行貼花：**

土地增值稅現值申報後，因故申請撤銷，如當事人持憑該原公定格式契約書再次辦理現值申報時→**免再另行貼花**

( 財政部90/03/12台財稅字第0900451277號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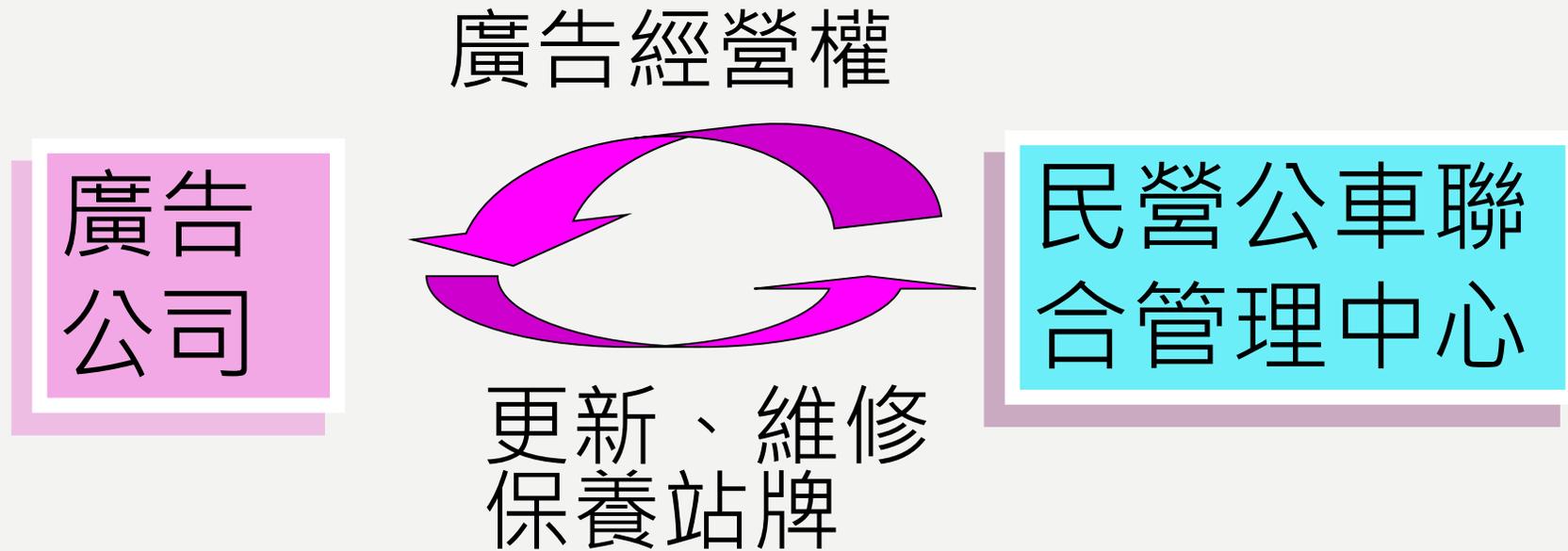
# 外幣之折算 (§17)

- 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於交付或使用時，應按政府規定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為本國貨幣計貼。

# 未載明金額之計貼標準 (§18)

- 應按憑證所載品名及數量，依使用時當地時價計貼。
  - 土地：公告現值
  - 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 其他物品：當地之市場價格

# 以更新維修保養公車站牌而取得站牌之廣告經營權



以更新、維修、保養站牌之**當地市場價格**貼花

# 印花稅罰則(§23-24)

違章類型	罰則	法條依據
未貼、貼不足	5-15倍	§23-1
總繳未繳	每3日加徵1%滯納金 逾30日移送並罰1-5倍	§23-2
未保存憑證	新台幣3,000元以下罰鍰	§23-3
未註銷、註銷不合	5-10倍	§24-1
揭下重用	20-30倍	§24-2

免罰標準：

1. 罰鍰300以下免罰(稅違§23)
2. 未註銷數額1,000以下免罰(稅違§17)
3. 註銷不合數額3,000以下免罰(稅違§17)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